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8260號

債 權 人 合民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佳玄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浚涼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發票影本。

二、重新提出經債務人簽章之出貨單（釋明文件）。

三、債務人陳浚涼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四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